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先生，MH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一時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郭振華先生，BBS，MH，JP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一時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頌良博士，JP

甄啟榮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陳國偉先生
張德偉先生
何啟明先生
李 炯先生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二)
關汝傑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深水埗
葉永平先生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港九中)
劉榮亮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港島)(5)
呂淑貞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二)
王舟飛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關愛基金)1
黃汝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秘書

朱嘉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黃志勇先生
黃達東先生，MH，JP
林偉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房屋署提出把第 122 段中的「羅巧兒女士」修訂為「羅桂蘭女士」。

3. 委員會通過修訂後的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房屋署在元州邨五期各樓層加設環保風扇(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6/15)

4. 張德偉先生介紹文件 46/15。

5. 主席歡迎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6. 羅桂蘭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52/15。

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元州邨第五期各座大堂及樓層的溫度偏高並非一朝一夕的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以往亦曾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表達相關意見；(ii)對房屋署的回覆感到失望；(iii)元州邨第五期大部分單位已入伙，署方除了考慮節約能源的問題，亦需考慮安裝環保風扇的實際需要；(iv)雖然署方已應委員的要求增加開啟氣窗的角度，近期仍有個別住戶表示大廈的溫度依然很高。署方若能安裝更多環保風扇，將有助降低溫度；(v)署方是否有在元州邨第五期各樓層加設環保風扇的具體時間表；(vi)請署方盡快在元州邨第五期各樓層安裝環保風扇。

8.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房屋署已按委員會的要求，擴大氣窗的開啟角度，但是元州邨第五期的通風問題仍未能解決；(ii)署方基於節能理由，暫不接納加設環保風扇的建議，卻未提出其他改善措施，似乎並未顧及居民需要；(iii)據悉署方已在元州邨第五期安裝具有自動感應開關功能的環保燈泡，建議署方套用相關技術安裝環保風扇。鑑於研究需時及「翳焗」問題嚴重，署方在短期內應盡快在各樓層的適當位置安裝環保風扇，以適時解決問題。

9.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深水埗區內私人樓宇(例如「四小龍」)的樓層亦有「翳焗」及通風問題。不過，根據消防處的意見，私人樓宇樓層氣窗的開啟角度不能擴大，為何署方轄下的公共房屋卻可以擴大氣窗的開啟角度；(ii)請房屋署解釋政府是否有雙重標準。

10.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為節省使用能源，市民不應浪費用電；(ii)雖然房屋署表示加裝風扇後有機會浪費能源，署方可以了解市場上是否有能夠自動按需要開關的風扇；(iii)短期而言，署方應分階段在各樓層「翳焗」問題最嚴重的位置安裝環保風扇；(iv)支持文件 46/15 所提及署方可在天台安裝吸熱板，並以太陽能發電。

11. 葉永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暫時未有為元州邨第五期各樓層加設環保風扇的時間表；
- (ii) 署方已與邨管諮委會確認，將在元州邨第五期的元慧樓、元滿樓及元逸樓地下大堂安裝六把十六吋掛牆式電風扇，以改善地下大堂的通風效果；
- (iii) 由於太陽能板輸出的電力有限，署方需要安裝一個大型的太陽能系統，以支持各樓層的電風扇用電量，當中涉及大樓天台結構載荷、額外空間的需要及成本效益等問題；

(iv) 天台的面積有限，部分地方亦被預留作避火用途；

(v) 署方初步估計每一棟樓宇加裝太陽能板的成本需要約一至二百萬，不大符合成本效益。

12. 關汝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私人樓宇及公共房屋的設計並不相同。房屋署在興建新型的公共房屋時，通風效果屬考慮因素之一。至於私人樓宇，承建商一般會利用樓宇的所有空間，在設計上未必能夠容許住戶在樓層走廊開啟氣窗；

(ii) 署方已考慮元州邨第五期的對流問題，並作出相應設計。署方亦已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擴大氣窗的開啟角度並加裝窗花，改善走廊的通風情況。

13.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備悉房屋署估算為每棟樓宇加裝太陽能板的成本約需一至二百萬元；(ii)安裝太陽能板能有效阻擋太陽的熱能直接照射天台，相比使用其他製冷系統，後者所需的能源更多，因此他認為相關做法符合成本效益；(iii)太陽能板輸出的電力有限，但具節能及教育意義；(iv)雖然署方表示天台部分地方被預留作避火用途，請問署方可否把太陽能系統安裝在較高位置，避免阻塞通道。

14. 陳鏡秋先生表示，雖然房屋署暫時未有為元州邨第五期各樓層加設環保風扇時間表，但他希望署方明確回應會否作相關安排。

1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對房屋署未有為元州邨第五期各樓層加設環保風扇訂下時間表感到不滿，請署方研究是否可以提供時間表；(ii)元州邨第五期各樓層的「翳焗」及通風問題反映署方在設計上考慮不周；(iii)請署方補充除了資源問題外，是否有其他技術問題而未能加設環保通

風設施及太陽能板。

16. 葉永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增設太陽能板的建議，房屋署除了考慮成本問題外，還需要考慮空間問題。由於太陽能板輸出的電力有限，署方需要額外的空間安裝大型的太陽能系統，以支持各樓層的電風扇用電量。另外，天台面積有限及部分地方已被預留作避火用途亦是問題；
- (ii) 署方在新建的公共房屋亦有安裝太陽能板，因此增設太陽能板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i) 署方會再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1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既然房屋署需時研究天台的空間問題，建議署方先在元州邨第五期各樓層安裝風扇；(ii)署方可同步研究解決加設環保通風設施以及太陽能板的相關問題。

18. 葉永平先生表示在各樓層加設環保風扇並非僅是元州邨第五期的問題，而是公共屋邨管理的整體政策問題。署方會再積極研究委員的意見。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要求房屋署在元州邨第五期各樓層加設風扇。請署方在短期內盡快加設風扇，以解決悶熱問題。長遠而言，請署方研究增設太陽能板等環保節能設施，在平衡減排及符合防火安全的要求下改善樓層的通風情況及居民的居住環境。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7/15)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47/15 及 51/15。
21.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的回應，並同意繼續跟進。
22.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教育局的書面回覆無異於局方以往的回覆，希望教育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署作跟進；(ii)雖然房屋署未必能夠處理大坑西邨的重建問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應可跟進；(iii)運房局過往曾委派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但會後卻未有跟進有關問題；(iv)區議會應是諮詢架構而非匯報架構，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作跟進。
23. 郭振華先生表示他曾多次與教育局跟進相關問題，並得悉當局正在處理該事宜，估計局方可在二零一六年提供相關資料。
24. 主席請民政處跟進上述問題，並促請教育局及相關部門盡快回應。
25.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就跟進事項 2 報告進度。
26. 羅桂蘭女士表示，政府正等待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提交更具體的方案。若方案符合更改地段及地契的規劃要求，政府會再作考慮，並與平民屋宇有限公司保持溝通，適時向深水埗區議會匯報。
27. 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議會已在本年八月二十五的會議上跟進上述事宜，並同意邀約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及運房局舉行三方會議。假若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及運房局能夠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即本年十月二日前)與議員會面，請秘書處屆時再作安排。
28.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
29. 主席建議，由於跟進事項 3 及 5 的性質相近，請房屋署

代表綜合匯報有關進展。

30. 羅桂蘭女士表示，房屋署仍未落實有關高齡公屋的具體計劃及重建時間表。署方落實重建時間表後會適時諮詢受影響居民、相關地區人士及有關區議會。

31. 何啟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石硤尾邨第六期落成時將會有新街市，重建石硤尾邨是理所當然；(ii)對房屋署仍未落實石硤尾邨的重建時間表感到失望及遺憾，強烈敦促房屋署盡快交代；(iii)石硤尾邨居民均渴望政府盡快重建石硤尾邨，請房屋署預留石硤尾邨附近落成的新建樓宇予石硤尾邨居民。

32. 主席表示相關問題迫在眉睫，要求房屋署與地區團體及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待有進一步消息時向公眾交代。

33.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

34.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就跟進事項 4 報告進度。

35. 羅桂蘭女士綜合報告如下：

- (i) 由廚餘轉化為魚糧的製成品將供應給本地漁民使用，魚糧必須符合安全標準，否則進食這類魚糧的魚或會含有過量的重金屬，對食物鏈造成破壞；
- (ii) 製造商每天收集的廚餘含有的成份及質量均不一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製造商正研發一套生產線監視系統，以確保魚糧的質量；
- (iii) 假若魚糧的質量符合要求，房屋署會在選定的屋邨舉辦收集廚餘的教育活動。

36.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廚餘並非只能用於

製作魚糧，還可用作堆肥；(ii)請房屋署補充漁護署、環保署及有關製造商需要多少時間研發生產線監視系統及有關時間表。

37. 羅桂蘭女士表示會把有關意見反映予房屋署有關人員考慮，並按實際情況處理。

38.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廚餘需經過堆肥方可用於其他用途，製作魚糧只是其中一個用途；(ii)政府在三年來一直鼓勵深水埗區數個屋邨的居民把廚餘垃圾分類，他認為政府突然停止這方面的環保工作是一個失誤；(iii)請房屋署補充何時可以恢復廚餘回收計劃。

39.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廚餘需經過堆肥方可用於其他用途；(ii)回收廚餘是必須的；(iii)區議會曾討論廢物按量收費，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iv)房屋署在推動廚餘回收的工作上責無旁貸，署方可與環保署及各業主立案法團聯繫，並了解廚餘回收的方法以及各項資助計劃的詳情。

40.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請房屋署研究署方現時有多少肥料是用於種植其轄下公共屋邨的樹木；(ii)由廚餘轉化的肥料多於實際所需，多出的肥料才應用於製作魚糧；(iii)政府正全力減少堆填區的數目，署方停止回收廚餘並不合理。

41. 羅桂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一直與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得悉藍田邨曾試用樹木廢料堆肥；
- (ii) 署方轄下的十多個公共屋邨曾試行回收廚餘，她認同政府應繼續推廣回收廚餘；
- (iii) 署方十分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事宜，會積極跟進委員的上述意見。

42.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由於今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請房屋署適時通知委員署方推動廚餘分類的時間表。

43.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44.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就跟進事項 6 報告最新情況。

45. 呂淑貞女士綜合報告如下：

- (i) 海麗邨第一期的全方位維修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展開，並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根據現時房委會的政策，海麗邨下一次的全方位維修計劃應在二零二零年展開；
- (ii) 因應委員及海麗邨居民的要求，房屋署經多次檢討後決定酌情處理海麗邨下一個週期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時間；
- (iii) 根據署方現有的資源及開展全方位維修計劃所需的準備，全方位維修計劃小組將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下旬展開海麗邨的全方位維修計劃；
- (iv) 全方位維修計劃旨在主動為居民維修由房委會負責及因正常使用而導致損耗的室內固定裝置；
- (v) 第一次維修保養教育展覽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海麗邨舉行。署方亦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海麗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簡介了有關計劃的詳情；
- (vi) 房委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報告了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並通過了修訂全方位維修計劃週期的方案，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十年為樓齡介乎十年至三十年間的屋

邨進行一次全面勘察；

(vii)上述政策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房委會將在政策生效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現階段不會更改計劃的週期。

46. 委員會知悉並歡迎房屋署上述匯報。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8/15 及 49/15)

47. 甄啟榮先生表示「新邨新情尋計劃 2015」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予房屋事務委員會考慮通過其撥款申請，希望委員支持有關計劃。

4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0/15)

4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50.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在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討論食水含鉛量超標事宜，並通過兩項臨時動議。深水埗區議會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上亦有議員提出「要求關愛基金資助私人樓宇住戶驗水及喉管」及「要求政府推出驗血券讓合資格人士驗血」。因應議員要求，區議會主席已去信關愛基金，轉達議員的意見及邀請其代表出席本會會議。

51. 主席歡迎關愛基金委派代表出席本會會議，並邀請代表就此議題作出補充。

52. 王舟飛女士表示，關愛基金秘書處(基金秘書處)會把委員早前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意見(包括希望關愛基金資助私人樓宇住戶檢驗食水及喉管，以及有關「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等的意見)轉達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委員參考。此外，在進一步聽取委員在會議上對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意見後，基金秘書處會再把相關意見轉達專責小組的委員參考。

53. 黃汝恒女士表示，「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由關愛基金資助，並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直接推行。有關計劃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結。歡迎委員就此表達意見，讓基金秘書處可把有關意見轉達專責小組委員參考。

54.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區議會早前已討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並把有關文件及意見轉交關愛基金；(ii)市民均歡迎「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請關愛基金回應是否會延續計劃；(iii)希望關愛基金能訂立準則，並考慮資助私人樓宇住戶驗水。

55.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區議會秘書處是否已轉達委員意見及有關文件予關愛基金；(ii)假若關愛基金已備悉有關意見，關愛基金應在會上回應委員的意見，而非作進一步諮詢；(iii)請關愛基金回應將如何跟進委員的要求，並答覆會否延續「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iv)專責小組在未有檢討結果前，不應否定延續「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的可能性。

56.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很多市民及舊樓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均要求關愛基金盡快推出計劃，並把「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恆常化；(ii)關愛基金應回應委員的意見，而非作進一步諮詢；(iii)現時「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每個合資格的法團，三年的資助總額上限為二萬，支援不多，而且物料價格上漲，請關愛基金

回應會否延續「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及增加資助額；(iv)水務署的「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能鼓勵大廈的負責人驗水，但檢驗食水重金屬含量的費用由現時的數百元增加至數千元，政府應簡化有關程序，盡量幫助有需要的業主及法團。

57.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請關愛基金回應是否會延續「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ii)據悉「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設有追溯期，希望專責小組盡快討論會否保留有關安排；(iii)現有計劃的資助總額上限並不足夠，希望關愛基金能增加資助額；(iv)舊樓法團就大廈公用部分購買保險、定期檢查消防及電力設備的支出費用昂貴，希望關愛基金能盡快推出計劃幫助市民。

58.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為方便討論，區議會秘書處應提供委員在過往會議就相關議題所提交的文件及動議；(ii)關愛基金應檢討其管理基金的模式，並調撥適當基金處理相關項目；(iii)食水含鉛量超標是一個社會問題，政府不應輕視；(iv)舊樓的住戶包括業主及租客，不少住戶未有能力安排驗水，政府應考慮擴大其驗水計劃的層面；(v)政府應延長過往曾在舊型屋宇推行的計劃，並檢查「三無大廈」的電力及消防設備，以減輕居民的負擔。

59.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舊樓的住戶均希望法團能安排驗水及公布結果，請關愛基金盡快跟進；(ii)關愛基金在本年九月推行長者驗牙計劃，很多長者希望政府降低合資格驗牙的年齡，請關愛基金考慮有關意見。

6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已就相關事宜提交文件予關愛基金考慮，但當時關愛基金卻並未曾委派代表參加會議；(ii)「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結，請問關愛基金在計劃完結後會否考慮委員的意見。

61. 何啟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關愛基金的大廈管

理援助項目協助很多小業主減輕其日常開支；(ii)一般業主均歡迎「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並希望關愛基金能延續或長期推行有關計劃；(iii)現有計劃的資助總額上限偏低，關愛基金能否增加資助額；(iv)政府成立關愛基金的目的是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有關計劃能幫助一些在保障網以外的小業主。

62.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感謝關愛基金委派代表出席會議；(ii)對關愛基金的工作表示肯定，並期望關愛基金能協助一些在社會保障網以外的人士；(iii)假若關愛基金在「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完結後方作檢討，關愛基金在過渡期間會如何跟進相關問題；(iv)關愛基金可否就此議題與委員會分享其初步意見。

6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請關愛基金按委員要求回應會如何跟進相關事宜；(ii)委員可參閱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以回顧會上的討論詳情、要求及動議內容。

64. 黃汝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關愛基金推行的「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主要希望透過加強支援舊樓，資助法團的日常開支及提升大廈管理的質素；
- (ii) 關愛基金希望有關計劃能鼓勵舊樓法團執行相關法例及法令的要求，從而保障舊樓業主及公眾人士的安全；
- (iii) 關愛基金得悉不少業主、法團、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均對有關計劃表示肯定；
- (iv) 有關計劃能有效紓緩長者及低收入人士的財政負擔。民政總署將建議關愛基金延續有關計劃，並遞交檢討報告結果予專責小組考慮。

65. 王舟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民政總署及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一直有就會議舉行的詳情、會議紀錄及委員對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出的意見保持溝通。
- (ii) 專責小組將於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會議，議程包括討論「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的檢討報告及相關意見。

66. 衛煥南先生請關愛基金補充有關建議關愛基金延續「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的時期，並回應委員在早前提交的動議及相關文件。

67. 覃德誠先生請關愛基金補充會否增加計劃的資助總額上限及會否放寬申請條件。

68.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歡迎民政總署建議關愛基金延續有關計劃；(ii)請關愛基金補充會否增加計劃的資助總額上限及考慮提高第三者責任保險的資助額。

69.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請關愛基金代表補充有關計劃的資助項目是否與以往一樣；(ii)民政總署提交予專責小組考慮的檢討報告是否已包含委員早前提出的意見。

7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在驗水時不能掉以輕心，請專責小組作全方位跟進；(ii)請關愛基金考慮把長者驗牙計劃的合資格年齡降低至六十五歲，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基層市民。

71.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公共房屋的驗水工作由房屋署承擔，有能力的私人樓宇業主或管理公司會自行安排驗水，但不少單棟式舊型私人樓宇的業主卻基於經濟困難而難以安排驗水；(ii)從市民的健康角度考慮，政府理應資助市民驗水及提供協助；(iii)贊同關愛基金應把長者驗牙計劃的合

資格年齡降低至六十五歲。

72.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關愛基金現時資助的部分舊樓當中，住戶大多是租客而非業主。鑑於出租單位是商業活動，區議會對於政府應否資助相關舊樓持不同意見；(ii)在資源分配上，政府應資助有需要人士，而非有經濟能力的業主；(iii)贊同關愛基金應降低長者驗牙計劃的合資格年齡。

73. 黃汝恒女士綜合報告如下：

- (i) 民政總署將建議關愛基金延續有關計劃三年，並希望關愛基金可以在本年十月展開新的計劃；
- (ii)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的目的是資助法團的日常開支及提升大廈管理的質素，計劃對象為法團，而非住戶；
- (iii) 署方將推行新的優化項目，以保障舊樓居民的安全；
- (iv) 署方會歸納委員的意見於檢討報告內，並提交予專責小組考慮。

74. 王舟飛女士綜合報告如下：

- (i) 專責小組的委員收到相關檢討報告後，會考慮其內容及建議，並作出討論；
- (ii) 專責小組在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會議後會把相關議題提交扶貧委員會討論，扶貧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暫定為本年九月下旬。

75. 馮檢基議員希望民政總署能考慮增設新的項目用以資助有經濟困難的私人樓宇住戶，而非純粹協助法團做管理工作。

76. 陳鏡秋先生認為長者驗牙計劃的合資格年齡過高，希望政府降低門檻。

77. 衛煥南先生希望關愛基金在檢討時刪減不適用的資助項目，並相應利用該些資源增加資助項目，以幫助有需要的私人樓宇住戶。

78. 主席表示歡迎民政總署建議關愛基金延續「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計劃，並請民政局及民政總署的代表轉達委員的意見予專責小組考慮。若有進一步消息，請關愛基金盡快向公眾公布，亦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通知各委員。

[會後備註：關愛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推出為期三年的優化計劃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並於同日發出相關新聞稿公布詳情。而基金秘書處已將有關新聞稿轉寄區議會秘書處。]

79. 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希望本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多條公共屋邨食水被驗出含鉛量超標」的事宜，請房屋署代表就此議題匯報最新情況。

80. 劉榮亮先生綜合報告如下：

- (i) 房屋署在本年七月及八月已公布榮昌邨、石硤尾邨第二期及元州邨第二期及第四期的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並聯同水務署及衛生署召開居民大會和派發樽裝水；
- (ii) 署方亦聯絡了水務署，在邨內安排水車、裝置水箱及提供臨時的街喉；
- (iii) 署方因應衛生署提供的驗血服務，自本年八月開始在星期六及星期日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接載已與衛生署預約的居民往返醫院驗血。署方會因應衛生署需要，繼續配合有關安排；

(iv) 署方亦安排了臨時應急措施，在各樓層鋪設水喉予市民使用。榮昌邨的工程已在本年九月一日完工及啟用。石硤尾邨第二期的工程在本年八月開始，預計於本年十月完成。元州邨第二期及第四期的工程在本年九月開展，預計於本年十月完成。

(v) 另外，署方自本年八月起陸續在各邨安裝濾水器。直至本年九月八日，署方已在榮昌邨為約七成的居民安裝濾水器，並在石硤尾邨第二期為約五成的居民安裝濾水器，亦在元州邨第二期及第四期為約兩成的居民安裝濾水器。

81.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元州邨第一期及第三期的居民反映房屋署現時的安排未能照顧到他們的驗水需要；(ii)請房屋署補充為何要分開兩期為元州邨驗水；(iii)要求房屋署為元州邨第一期至第四期驗水；(iv)請房屋署補充署方提供的濾水器的品牌，以及其過濾效果。

82.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房屋署在石硤尾邨安排安裝濾水器的時間比榮昌邨早，然而安裝率卻較低，請問署方原因何在；(ii)承建商在石硤尾邨、啟晴邨及葵聯邨安裝濾水器的時間均為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然而承建商在榮昌邨安裝濾水器的時間卻是上午九時至晚上六時；(iii)請署方加強規管承建商，並盡快為居民安裝濾水器。

83. 吳美女士請房屋署補充是否可以提供政府分階段驗水的時間表。

84. 秦寶山先生請房屋署補充政府除了安排安裝濾水器等臨時措施，是否有計劃徹底改善本港的水質問題。

85. 陳國偉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請房屋署補充政府除了安排安裝濾水器及更換喉管等臨時措施，是否有計劃徹底改善本港的水質問題；(ii)請房屋署補充政府將如何改善本港的水質，以避免食水含鉛量超標。

86. 主席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雖然元州邨各座在不同年份入伙，政府就食水含鉛量超標一事在各座安排分階段驗水並不符合社會期望；(ii)希望房屋署能從以人為本的角度，盡快為各邨全面驗水及安排後續工作；(iii)假若驗水結果顯示食水含鉛量並沒有超標，政府應盡快公布，以釋除居民的疑慮；(iv)請房屋署因應不同社區的樓宇結構做好屋邨管理，並因應屋邨的環境安排裝置喉管。

87. 李炯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請房屋署跟進榮昌邨清潔公司的要求，並在清潔工的房間加裝濾水器；(ii)請房屋署補充在榮昌邨安裝的濾水器相比其他屋邨安裝的濾水器功效如何；(iii)請房屋署跟進委員的要求，並為富昌邨安排驗水。

88. 劉榮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房屋署承建商提供的濾水器在外國訂做，具NSF認證及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署方會與承建商跟進，並適時向居民公布安裝時間；
- (ii) 署方自本年八月起已在榮昌邨為約一千戶安裝濾水器，另外在石硤尾邨為約一千戶安裝濾水器，亦在元州邨為約九百戶安裝濾水器；
- (iii) 就元州邨第二期及第四期的濾水器安裝工程，房屋署承建商已向居民發出通告，並提供熱線電話予有需要的居民聯絡作特別安排；
- (iv) 署方正考慮承建商提出的建議方案，初步希望先在屋邨的公眾地方更換喉管，暫時未有具體時間表落實換喉計劃；
- (v) 署方已安排屋邨辦事處加緊清潔屋邨的臨時供水位，以免影響居民。

89. 羅桂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般而言，房屋署會按屋邨項目的落成年份逐步安排驗水，並按情況作彈性調整，讓同一屋邨的居民能在大致相同的時間得知驗水結果；
- (ii) 署方已有時間表為公屋驗水，並會適時向居民公布驗水結果。

90. 主席請房屋署考慮委員以上的意見，並跟進榮昌邨、石硤尾邨及元州邨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問題，以及盡快為尚未安排驗水的屋邨抽取水樣本化驗。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91. 主席感謝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與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9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